

2002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（締約方）（修訂）令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（第 512 章）第 4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（締約方）令》（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2 及 3 欄中，在與第 1 欄中 "加拿大" 記項相關的記項中，在——
"西北地區 1997 年 9 月 1 日"

之後加入——

"努納武特 2001 年 1 月 1 日"；

(b) 在——

"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"

之後加入——

"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1 年 2 月 1 日"；

(c) 在——

"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1998 年 12 月 1 日"

之前加入——

"土耳其共和國 2000 年 8 月 1 日"；

(d) 在——

"南非共和國 1998 年 12 月 1 日"

之後加入——

"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2 年 6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（締約方）令》（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）——

(a) 在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的名單內加入斯洛伐克共和國、土耳其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；

(b) 在加拿大政府根據該公約第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名單內加入努納武特。